

黑龙江严控秸秆焚烧, 狠抓燃煤治理, 加强督查执法

蓝天回来了 空气清新了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

“与往年焚烧秸秆造成乌烟瘴气的情形相比,从去年秋冬季开始到现在,空气可是清新了不少。这和省里大力倡导农户打捆深翻、探索长效机制、实现秸秆变废为宝的做法分不开。”黑龙江省克山县西建乡党委书记李君对今年的空气质量变化深有感触。

今年1至6月,黑龙江省13个城市

平均达标天数为163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0.3%,同比升高0.4个百分点。其中黑河和大兴安岭达标率为100%。记者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自2018年以来,黑龙江省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施策,蓝天保卫战取得扎实进展。2018-2019年供暖季,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接近国家二级标准,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

疏堵结合 严控秸秆焚烧

52岁的贺昌斌是东宁市环境监察大队的队长,自2018年9月15日黑龙江省打响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攻坚战第一枪以来,他始终坚持在巡查的第一线。“秋收季节,我们就等在田地的进出口,每天向农民朋友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有时候一句话,一天内要反复说上二三百遍。”他说,令人欣慰的是,当地秸秆焚烧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

2018年8月29日,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这也被称为史上最严“禁烧令”,规定各级党委政府要层层落实露天焚烧秸秆主体责任,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受到责任追究的一至四级网格长、网格员取消当年度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在督导检查过程中紧盯“第一把火”,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

同年11月,黑龙江省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在具体实施中,黑龙江省

坚决管控露天焚烧秸秆,按照“以堵促疏”的原则,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制定奖惩规定,开展督查巡查和现场核实。

“堵”的同时,也要给秸秆找“出路”。在围绕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5

个领域,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在五常市兴盛乡兴盛草垫厂,秸秆制成的草垫将用作大学宿舍的床垫,节能又环保。兴盛乡奕维玉米专业种植合作社将秸秆打包压块后运往大连进行深加工。此外,秸秆制成的生物质燃料、餐具等,在当地也备受欢迎。

疏堵结合严控秸秆焚烧,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黑龙江省共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85处,较2016年、2017年重点时段火点数1933处、3083处分别下降95.6%、97.2%。2018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3.5%,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龙江蓝“颜值高、气质好”。

统筹施策 狠抓燃煤污染治理

“以前我们有4吨的小锅炉,每年烧煤1400吨。由于排放不达标,随后我们对锅炉进行煤改电。”在跟随监察人员来到位于哈尔滨火车站附近的龙门贵宾楼酒店时,酒店总经理梁波告诉记者,“煤改电后,每年可减少排放616吨二氧化碳、364吨灰渣,28吨二氧化硫。”

在哈尔滨医科大学也开展了淘汰燃煤锅炉行动,哈医大后勤管理处副处长郭志军告诉记者,学校供暖面积约42万平

方米,原有4台老旧燃煤供暖锅炉,达不到国家环保要求。由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一到供暖期,学校经常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罚单。于是学校决定对供暖锅炉进行整体改造,更换为3台新型环保燃气锅炉。锅炉排放的都是水蒸气,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黑龙江突出抓好燃煤污染治理,开展了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清零”行动,启

动县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储粮燃煤烘干设备淘汰工作,2018年共淘汰燃煤锅炉2185台。同时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淘汰黄标车12248辆、老旧车35858辆;完成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治理67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7项。截至目前,累计完成59台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装机容量1573.8万千瓦,超过全省煤电总装机容量

严格督查 痛击环境违法行为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黑龙江省在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开展了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此次督查的重点包括污染源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取缔关闭、重污染天气防控等。

在一次检查中,督查人员发现,哈尔滨市先锋金属锻造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锻造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哈尔滨市巨晟印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道外区宏伟路古梨园公园管理处2台燃煤小锅炉无污染防治设施。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督查组责成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推

动环境问题整改。

据悉,在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期间,黑龙江省共发现各类大气环境问题1094件,对其中持续超标排放的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违法问题整改到位;对通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采取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手段,予以重点打击。

黑龙江省还建设了移动执法平台,实现全省“一张网”,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决策辅助系统,避免人为干扰,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应用APP软件、无人机、远红外摄像头等信息化设备,提升了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水平。

2019年治气攻坚行动

黑龙江

为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更加注重制度体系建设,突出法治化管控,聚焦解决突出问题。

借助非供暖期的有利季节,开展“冬病夏治”,抓紧利用有效施工期,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提前谋划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尽快处置夏田秸秆,同时,以“两市两县”为重点提高技防水平。

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扩充应急减排企业清单,夯实减排措施,做到“一厂一策”,督促哈大绥尽快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清单。

定期在全省范围内通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工作达不到要求或可能完不成责任指标的地市,下发预警通知。

做到精准施策,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黑龙江省空气质量。

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排查入海排污口

◆本报记者刘晶 徐卫星 见习记者李欣

7月21日,一声令下,铁军集结。7月26日,各组相继完成既定任务,开始撤退。第二批环渤海8市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顺利完成。

现场排查工作人员不仅有全国各地抽调来的精英强将,也有地方安排的负责支持配合的基层引导员。为了同一个目标,在有限时间内保质保量摸清渤海入海排污口底数,暴雨里,他们坚持前行;烈日下,他们百经“烤”验。在陆地,在海上;桥底下,滩涂边,他们爬山过坎,涉水过滩,任何一个排污口都不放过。

7月23日上午,沧州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3组早7点50分从渤海新区集合,冒雨出发。10点42分按照“生态环境执法技术支持系统”导航和系统卫星地图指示,准确到达黄骅市南排河镇364省道张巨河村西侧滨翔水产排水口点位,此时已经排查了16个疑似排污口水。湿透的衣服上,已经分不清是汗水还是雨水。

环境条件恶劣在意料之中,意外情况也层出不穷。潍坊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攻坚组,因为风浪太大,考虑到安全问题,不得不无功而返。沧州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9组,车辆陷入泥潭,只能人工推行。

质控是此次任务的重中之重。虽然是野外工作,现场排查的同志们也不忘规范,尽量做到专业与严谨。快检时,她们尽量寻找可替代的操作平台地点,以快检盒的白色纸质盒盖做底板进行比色,比色严格按照说明上的比色时间完成,比色完毕后严格收集快检实验废物,坚决杜绝快检废物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时间,对排查人员来说十分宝贵。时间紧,点位多,任务重。如果不走捷径,不抄近道,工作效率势必受影响。可以说,核查工作能顺利完成,基层引导员功不可没。他们既熟悉地形,也能与当地群众充分沟通,协调多种复杂情况。锦州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4组就非常感谢引导员的帮助,使他们少走了很多冤枉路。

5天,他们连续作战,不畏酷暑,不辞辛劳,徒步海岸线,环渤海8市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圆满完成。任务的完成需要生态环保铁军,任务也更加锻炼生态环保铁军。这支队伍体现出的政治站位、专业精神、负责态度、扎实作风,无愧于真正的生态环保铁军。

河南治污攻坚调研组暗访 中铁七局国道107线改建工程工地

施工现场尘土飞扬,央企为何不作为?



◆本报记者刘俊超

近日,有新乡市民反映,在107国道施工现场,作业面积大,但是环保设施不到位,造成了很严重的扬尘污染。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记者跟随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调研组到现场进行了暗访。

在中铁七局国道107线新乡境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书记陈皓解释,改建工程全线50多公里,涉及新乡境内卫辉市、延津县、原阳县等多个地区,范围大、线路长,再加上土方作业的相关技术特点,对于环保要求的落实存在一定困难。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门、公路部门多次下发过处罚和整改通知,但该项目部对于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的规定至今没有有效落实,造成了严重的扬尘污染。

扬尘污染是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中铁七局国道107线改建工程项目,作为央企承建的大型项目,本应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然而面对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却无动于衷,置若罔闻。



为治理机动车污染,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分析全市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数据的基础上,对全市所属移动源“双高”企业和车辆进行了摸底排查。排查采取入户“双随机”形式,对车辆超标严重的企业和重复超标次数高的车辆重点检查,严厉打击超标严重和多次超标车辆。因为环境执法人员到中通快递北京转运中心送达处罚决定书。

环渤海八市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结束 以专业与严谨的态度排查每一个排污口

全区划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

雄安实行最严机动车排放标准

本报记者张铭贤雄安报道 雄安新区管委会近日发布《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通告提出,雄安新区在全国率先建立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进一步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根本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划定范围为雄安新区全部行政区域,管控对象主要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汽车。即日起,新区将严格控制移动源污染,实行国内最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监管非道路移动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在全国率先建立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

7月15日起,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和工业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中排气烟度限值Ⅲ类要求,这也是目前国内最高标准的环保要求。新区还在全区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严格监管,实现检测、挂牌、贴标、定位“四位一

体”监管制度全覆盖。据介绍,移动源污染物主要是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颗粒物(PM_{2.5})等,其中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对颗粒物的贡献较大。

为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区范围内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运输车辆,如有新能源车型,必须购置新能源车型。

明年1月1日起,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含新区范围外的物料运输)的重型柴油车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中排放限值要求。明年年底前,新区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应全部实现新能源化。

此外,新区强化油品质量监管,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禁止出售调和油组分和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有序推进 全面整改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能力建设

安徽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要求严成效实

本报讯 安徽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聚焦长江经济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深入开展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取得了积极进展。

有序推进全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排查整治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原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处置、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在推进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同时,省环委会办公室召开视频会议,再次动员部署全省固废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沿江五市以外的其他11个市迅速行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议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和

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四联签”清单制和日报制,把固废排查整治工作在全省铺开、推向深入。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对发现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及时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按规范进行安全处理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全面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

到2019年上半年,全省共发现涉固体废物问题1788个,除了极少数外,绝大多数已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和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妥善处置了铜陵“10·12”案件,2018年1月底,将被扣留在安徽长江段的8艘船只全部安全押回江苏、浙江原装载码头;铜陵市组织对两处固体废物倾倒点进行清运,对清挖出的固废和受污染土壤进行妥善处置,对两处倾倒点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并开展了治理修复;公安部门立案29人,逮捕10人。对池州前江工业园非法转移、堆放工业固废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认真查处,2018年4月12日,对该园区实施省级挂牌督办;池州市环保部门责令9家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池州市公安机关立案5起,刑事拘留10人,取保候审11人。针对中办督查暗访发现的5个问题,省环委会办公室及时向铜陵、池州两市政府交办,督促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均已整改到位。省生态环境厅和芜湖市环保局因查办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受到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表扬。

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安徽省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转运、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思路,出台了《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工作职能,修订了《安徽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加大了固体废物举报奖励力度,将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列入奖励范围;制定了《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主体责任;制定了《安徽省网格化环境监管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压实各级部门监管责任,严防固废非法落地。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能力建设

为全面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所有产废单位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综合利用等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危废企业清单调查工作,目前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清单调查。认真组织实施《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支持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约40万吨/年(含医疗废物3.2万吨/年),利用能力约350万吨/年,全省危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产能需求。潘陈 陈刚